

(上接 21 版)

5.5.3 监事会成员
监事长:李 洁
监事:丁 花 袁正华
5.5.4 高级管理层人员
行长:李俊飞
副行长:孟 敏 李 麒 贾钟林
总审计师:常海霞
5.6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编在岗员工 291 人,内退人员 7 人,退休人员 157 人。

5.7 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设 13 个职能部门,2 个直属中心;下设 24 个分支机构,其中:1 个总行营业部和 15 个支行,5 个分理处,3 个储蓄所。

5.8 薪酬管理情况
5.8.1 薪酬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下设了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其职责权限,该委员会有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5.8.2 薪酬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山西省农商银行、临汾管理中心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年初我行对照当前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效益优先,兼顾公平,按劳分配,劳有所得,不劳不得”的原则,制订并完善了《翼城农商银行薪酬分配实施方案》《翼城农商银行全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薪酬结构、薪酬分配、绩效考核、延期支付追索等,确保了薪酬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

5.8.3 薪酬分配
根据《翼城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薪酬管理制度》,2024 年度向本行外部董事及监事每人发放津贴人民币 3.5 万元(含税),本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按照内部薪酬管理办法计发相应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翼城农商银行薪酬分配实施方案》规定计发。

5.8.4 薪酬延期支付
根据《山西省农村信用社县级联社绩效薪酬追索追扣及追索扣回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规定,本行制定了绩效薪酬追索追扣制度,建立了延期支付台账,设定了风险超常暴露标准及绩效薪酬追索追扣比例,其中:董事长、行长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按 50%执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按 40%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与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支付薪酬期限为 3 年。

5.9 履行社会责任
2024 年翼城农商银行持续秉承“服务三农、改善民生”的经营定位,不断加快服务创新,增进惠民福祉,唱响“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普惠金融”好声音,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赋能科技金融,支持科技创新
2024 年,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略,深度赋能科技金融领域,全力支持科技创新发展。重点关注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其实现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2024 年度我行支持科技创新企业贷款 3000 余万元。

(二)推进绿色金融,共筑绿色文明
本行制定了《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绿色金融的目标、责任和流程,建立绿色信贷重点项目清单,助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助推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截至 2024 年末,绿色信贷余额达到 1.67 亿元。

(三)做实普惠金融,服务民生保障
2024 年,本行积极融入省委省政府“千万工程”建设,以“整村授信”为主要载体,以支农支小为重点目标,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截至 2024 年末,各项贷款 43659351 万元,较年初净增 3371013 万元,其中:实体经济贷款 30518329 万元,较年初净增 2961791 万元;涉农贷款 19626411 万元,较年初净增 2959984 万元;普惠型涉农贷款 8686511 万元,较年初净增 1346195 万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74105.13 万元,较年初净增 783055 万元。

(四)深耕养老金融,优化金融供给
本行坚持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不断完善厅堂布局,营造舒适温馨的服务环境。同时针对老年客户提供绿色通道,进行“一对一”专属服务,全面提升适老型客户体验。2024 年度各营业网点先后为 80 余名高龄老人、因病卧床、残疾等无法到营业网点办理业务的老年人上门服务社保卡激活、银行卡挂失等支付业务。

(五)发展数字金融,助力银行转型
本行紧跟时代步伐,积极布局数字金融领域,推动银行从传统服务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一是线上服务提升工作效率。通过数字金融的深度布局,我行实现了业务规模与客户体验的双提升,电子银行业务替代率超过 80%。二是搭建平台提供便捷服务。我行积极搭建“金融+场景”生态,与辖内规模最大的鼎尚时代购物广场深入合作,搭建 ERP 销售系统,为客户提供便捷消费渠道。截至 2024 年末,系统仅上线三个月时间,累计交易 235 万笔,77365 万元。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商户收银便捷,本行针对辖内商户分布情况积极推动商圈建设,2024 年度新增商户 939 户。

(六)规范文明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本行一直秉承着服务至上的理念,一是强化柜面管理,规范柜面服务流程。始终将“以客户为中心”作为服务基本原则,不断强化全员服务意识。二是强化技能,提高服务效率。我行始终将员工业务技能作为提高服务效率的基础工作,按周开展员工业务技能培训、业务理论知识考核,按月开展业务知识培训,为客户提高高效服务。

(七)筑牢风险底线,维护金融秩序
按照“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法人主责、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各司其职”原则,本行持续压实各级机构案防主体责任,从发挥党建

引领作用、逐级压实案防责任、完善案防工作机制、推动制度学用结合,强化案件风险日常防控,持续培育农信合规文化,全面推进案件风险排查,明确责任确保排查质效,纵横联动形成防控合力,严格案件信息报送,严格案件信息报送、严格内部督促指导、加强监管沟通交流,强化违规问题整改、稳妥处置案件风险等十五个方面,将本行案防工作融入到日常,实现案件风险的及早防控、精准化解。

(八)建设清廉文化,净化金融政治生态
本行聚焦清廉农信创建工作要求,坚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抓手,监督总行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动全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扎实落地。一是严格开展监督检查。始终坚持各级党委安排部署到哪里,监督就跟踪到哪里,全力抓好“政治监督、专项监督、日常监督”三项监督检查;二是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今年以来共开展各类警示教育 38 场,开展廉政谈话 113 人次;三是厚植清廉文化。在全辖开展了在全辖开展“三书三学三赛”主题活动。切实将清廉元素融入了经营管理全过程。

(九)关爱员工成长,共同携手前行
本行坚持以关爱员工成长作为发展动力,提高员工凝聚力。一是不断强化业务培训力度,全面提高了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二是培育多样化人才队伍,我行不断创新员工成长机制,用多样化的人才政策强力推进人才培育工作。三是积极搭建提升技能的多元平台,全年累计组织全行职工开展业务竞赛、岗位培训、技能比武和知识竞赛活动达 5 次,提升了专业水平,在全行范围内形成了“比、学、赶、超”的良好竞争氛围。

(十)倾情奉献社会,共筑美好和谐
本行始终践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一是志愿服务机制化。我行积极出台了《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方案》,制定了《志愿者活动章程》和《志愿者管理制度》,在全县 24 个营业网点均设立了“学雷锋”小组,确保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的常态化开展。二是志愿服务行动化。在全县营业网点建立“爱心驿站”,通过辖内网点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文明礼仪知识。截至目前,本行已累计发放相关宣传册 45000 余册。三是志愿服务常态化。坚持以帮扶共建为出发点汇聚爱心,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组织多种志愿活动,先后被山西省慈善总会授予“扶贫帮困先进单位”“慈善爱心单位”等荣誉,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第六节 重大事件
6.1 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6.2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 报告期内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4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6.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度,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15 户,金额 1445.86 万元,无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Lists various related parties and transactions.

2024 年度,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内部程序审批,并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了备案。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金融服务业务,对我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要影响。

6.7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6.7.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6.7.2 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6.7.3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6.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山西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9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未受行政机关的处罚。
第七节 财务报表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山西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8.1 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8.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8.3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财务报表。

(上接 18 版)

14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全面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股东综合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审计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的议案
22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重要审计发现及其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法律合规工作计划》的议案
25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消保、案防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通报》的议案
28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行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蒲县农商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6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经营管理通报》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季度经营管理通报》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整改国家金融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对全市农商银行 2024 年一季度监管情况通报及问题整改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蒲县监管支局非现场监管提示函及复函》的议案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行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蒲县农商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改国家金融管理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对全市农商银行 2024 年上半年监管情况通报及问题整改的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通报》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业务反洗钱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修订山西蒲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草案)》的议案
6.4.2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非职工监事 3 名,应参加 4 次会议,孙慧云应参加 4 次,实际 4 次;刘艳玲应参加 4 次,实际 4 次;李蒲玲应参加 4 次,实际 4 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蒲县农商银行章程》的规定。在参加会议期间,非职工监事未对监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本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6.4.3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工作履职情况进行履职尽责考核评价。出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尽责评价报告》,向股东大会公示。

6.4.4 监事会就有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尽职尽责,未发现其履职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二、年度报告编制情况
本行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商业银行的实际情况。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的决议。

四、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开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有关事项没有异议。

6.5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总审计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1 名、稽核审计部负责人 1 名。本行(章程)明确,行长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明确其工作职权,此外,本行还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力求本行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质效,确保决策民主、科学。
6.6 本行独立运营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行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6.7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利益为绩效评价标准,本行激励与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机制来体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确定,这不仅能够建立经营者薪酬与董事会考核指标相挂钩机制,而且实现了经营层薪酬发放的制约机制,防止出现经营者薪酬背离企业分配机制的不合理情况。

本行全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薪酬分配上保持分配办法统一,报告期内,本行对高管人员薪酬采用了延期支付方式,全行实现稳健的薪酬体系,强化了对全行员工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第七节 重大事件
7.1 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7.2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3 报告期内破产重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4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7.5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6 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 11 笔,金额 12649 万元。其中内部人王玉平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445 万元;内部人曹取明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180 万元;内部人席智鹏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489 万元;内部人赵财云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181 万元;内部人张勇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2935 万元;内部人王蒲蓬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1375 万元;内部人王霄波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169 万元;内部人曹媛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99 万元;外部人山西蒲县蛤蟆沟煤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3840 万元;外部人山西蒲县长昇洗煤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2900 万元;外部人蒲县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3915 万元。

7.7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7.7.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7.7.2 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7.7.3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7.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山西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行的审计机构。
7.9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未受行政机关的处罚。

第八节 财务报表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山西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1 载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9.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9.3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的财务报表。